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台財稅字第11300678940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莊翠雲

###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七、申報系統及報繳稅網址

##### (一) 申報系統

##### 1、Windows離線版軟體

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二維申報或媒體申報。

##### 2、線上申報系統

(1) 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

(2) 支援裝置：電腦、平板或手機裝置（支援Windows、Mac、Linux、Android及iOS作業系統）。

(二)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提供外僑申報資料整批匯入功能，匯入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參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下載與報稅。

(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

(四) 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含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

<https://paytax.nat.gov.tw>。

#### 八、網路申報通行碼

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其通行碼如下：

(一)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以下簡稱自然人憑證）或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二)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

(三) 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以下簡稱「電子憑證」）。

- (四)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以下簡稱「醫事人員憑證」）（限國人納稅義務人）。
- (五) 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下簡稱「行動自然人憑證」）（限國人納稅義務人）。
- (六) 納稅義務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限中華電信（LINE MOBILE）、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ibon mobile）用戶〕」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以下簡稱「行動電話認證」）（限國人納稅義務人）。
- (七) 國人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上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外僑納稅義務人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者，通行碼為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

#### 十、所得資料

- (一) 納稅義務人依前點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二) 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位查明更正並核實自行輸入申報，並依第五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第五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 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 執行業務所得、3.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4.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 財產交易所得、6.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 其他所得。但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前揭2、3、6項所得者，不得減除成本費用。個人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規定者，應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個人，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應逐筆輸入相關所得欄項中，並依第五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五)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並應依規定檢送費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但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得減除必要費用。
- (六)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課稅年度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及合併申報之配偶、受扶養親屬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十一、免稅額、扣除額及稅額抵減（所得減除）資料

- (一) 納稅義務人如有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抵減稅額資料，應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將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免再逐筆輸入，惟該部分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系統將依納稅義務人輸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基本生活費差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本人、配偶及下列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資料，應依第五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已依規定查得配偶之稅籍資料者，不在此限）：

- 1、直系尊親屬：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但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或已依規定查得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 2、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但已依規定查得教育學費、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 3、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三)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扣除額資料，除依第五點規定免檢附者外，應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1、列舉扣除額之捐贈（含政治獻金法、私立學校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捐贈等）、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
- 2、特別扣除額之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教育學費、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四) 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稅額抵減（所得減除）資料，應依第五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1、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
- 2、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稅額。
- 3、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4、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

## 十二、所得基本稅額資料

(一) 個人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依規定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可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海外所得（含CFC營利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包含未上市、

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交易所  
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七  
百五十萬元以下。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有價證券(包含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  
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  
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受益憑證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  
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並應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文件、單  
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  
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計算。申報以前年度交易損失扣除金額者，應檢  
附稽徵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
- (三) 個人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其  
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視同房屋、土地交易者，該交易所  
得應於交易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  
額。
- (四)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百分之五  
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併同申報；倘個  
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之股權達百分之十者，或未達百分之十但CFC課稅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  
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另應  
填報個人CFC營利所得資料並依規定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認定。